

“直面难点探民生”系列报道之四：

修车洗车卖车，车行“霸道”何时休

占道修车，工具、零件四处散落，地上满是油污；占道洗车，污水横流，为扩大场地甚至破坏绿化；占道卖二手车，跨门经营，甚至还将非机动车道、公共停车位作为车辆展示场所……随着宁波城乡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上述三类车行的“霸道”行为已成为甬城众多人行道以及盲道上的“毒瘤”。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因此而导致的各种不文明现象已成为网友投诉的一大焦点。相关部门在接到网友的举报后，多次劝说、责令整改甚至行政处罚，但乱象屡禁不止。

除掉这些“路霸”为何这么难？采访中，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大倒苦水：违法行为动态性强，取证处罚不易；违法成本低，商户自觉改正的意识不足；店面数量多、分布

广而散，执法力量捉襟见肘。

于是，有网友建议，除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外，我们是否可以转变思路，从源头想想办法，在业态的布局上进行科学规划，在审批上进行严格的把控，避免上游开闸下游整治的情况。比如，在审批营业执照时增设开店条件，修车洗车必须配套相应的工作场所，二手车售卖必须具有停放“商品二手车”的场地；再比如，提前进行业态规划，在城市核心区、主干道周边等不适合开设这些业态的路段划定“禁设区”，并在合适区域设立集中的二手车市场，等等。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广大网友希望管理部门能群策群力，在铁腕执法的同时，将源头规划管控工作做得更为精细。

公益活动

陪伴百位老人看宁波巨变 首辆爱心专车本周四驶出 永盛公交党员志愿服务队“承包”首场活动

上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特别发起了“陪伴百位老人春游，看一看宁波巨变”爱心活动，并广泛征集提供老人春游地点、车辆及志愿服务的爱心单位和热心市民。这一活动引发热烈反响。市公交永盛公司党员志愿服务队捷足先登，承包了首场活动，首辆爱心专车将于本周四正式开启。

记者从市区多家养老机构了解到，由于家庭条件不好，或苦于无人陪伴等原因，不少孤寡老人住进敬老院后，便再也没有出过大门。老人们渴盼看一看大门外的巨变与精彩，却成为一种奢望。为此，上周，有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地致电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求助，希望有爱心企业与志愿者前来陪伴老人，出门感受大自然的春天，并领略新宁波的巨大变迁。

为实现这一美丽的夙愿，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发出爱心号召，寻找可以提供游览地点、爱心车辆以及愿意承担志愿工作的

爱心单位和热心市民。消息一出，报名电话纷至沓来。其中，市公交永盛公司党员志愿服务队更是全程“包”下了第一场活动。从车辆到志愿服务，统统由该公司的志愿者们搞定。

首辆爱心专车将载着海曙区横街镇日月星养老院的近30位老人出门踏青。为了此次活动，市公交永盛公司党员志愿服务队还精心挑选了技术最佳的司机和熟知宁波今昔的志愿者。记者将全程跟随，记录志愿者们风采和老人们的笑脸，分享给各位网友。

此后，爱心专车还将带着更多养老机构的老人们出游。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继续期待您的加盟，一起为老人圆梦。如果您可以提供游览地点或车辆，如果您愿意担任活动的志愿者，可以随时联系我们：

- 1、拨打热线 81850000。2、通过宁波e点通微信（微信号：nb81850）留言：姓名+联系方式+提供的帮助。（张璐）

NO.1:修车

地点一：鄞州下应北路与潘火路交叉路口



网友“可爱的格格巫”发帖反映：下应北路与潘火路交叉路口，很多修车店门口的人行道上停着大量车子，行人无路可走，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属地潘火中队已对人行道上的违停车辆进行抄告查处，同时责令店主自行整改，不得占道。

4月17日，记者在现场看到，下应北路有多家汽修店，店门口的人行道上停着一排车辆，部分车辆没有车牌。记者在现场看到，其中一家汽修店的修理工正在人行道上修理车辆，工具、零件散落一地。

地点二：鄞州海宁街155号、156号



网友“加了了呀”发帖反映：海宁街两家汽车美容店占用门口人

行道经营，造成人行道污水横流、交通堵塞。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经查，两家汽车美容店确实存在占道经营等违法现象，中队将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月16日，记者在现场看到，网友反映的两家汽修店依旧占道经营，一名修理工正在人行道上修理车辆，该车辆占据了大半幅人行道，还压住了盲道。

地点三：海曙环城西路北段177号附近



编号为“59847”的网友发帖反映：环城西路北段177号“再回首”汽修店门口人行道上停满了车，有的正在清洗中，有的还在排队等候，行人通行困难。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属地中队经常对环城西路北段人行道违停车辆进行查处。针对“再回首”门口的停车情况，属地中队已派人前往现场查看，该店门口范围为小区规划红线退让部分，执法人员已督促该店规范停车管理。

4月17日，记者在现场看到，环城西路北段177号附近开了多家汽修店，店门口人行道上堆放着大量工具与杂物。现场不少地砖已经破损，还有污渍。

NO.2:洗车

地点一：江北东盛街与建业街交叉路口



网友“田湖声声”发帖反映：江北东盛街与建业街交叉路口，一家洗车店侵占公共场地经营，人行道成了这家店的保养场所，造成街角行人、车辆通行不畅！更过分的是，这家店擅自将人行道撕开作为车辆进出口，并将一大块水泥堆在人行道下坡处，里面的这块公共场地已经成为这家店的汽车浴场了！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孔浦中队已前往现场勘查，并要求洗车店清除设置的上下接坡；对于损毁的绿化，已联系相关单位，将于近期组织修复。同时，对于洗车店存在的跨门经营的问题，已责令其整改。今后，中队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理，并根据整改情况依法作进一步处理。

4月17日，记者来到东盛街与建业街交叉路口。记者看到，网友反映的这家汽修店门口被破坏的绿化带仅仅做了简单的修复，但水泥坡道依旧存在。当天，该店的顾客不多，但还是有几辆汽车停在门口的人行道上。除了网友反映的这家店外，东盛街与建业街交叉路口附近还开着许多洗车店。一家名为“盛达汽车服务中心”的汽修店前，一辆车停在人行道上，一位店员正在对该车进行冲洗，附近地面又湿又滑。

地点二：海曙柳庄街与柳庄巷交叉路口



编号为“56443”的网友发帖反映：海曙区柳庄街与柳庄巷交叉路口，洗车店店员在人行道上洗车，泡沫、水花飞溅，在路口等待洗车的车辆堵塞巷口车道。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柳庄街与柳庄巷路口的经典养车坊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西门中队已向其发放《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并立案调查。

4月16日，记者在现场看到，在一家洗车店门口，前来洗车的人络绎不绝。店员正在人行道上洗车，地上满是水和泡沫。

地点三：江北环城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网友“supreme哈”发帖反映：环城北路与育才路交叉路口的“江北日升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门口，每天有大量违停车辆，洗车时污水横流。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回复：网友反映的情况已转达至辖区大队处置，交警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关于洗车店门口车辆占用人行道现象，执法中队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4月16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江北日升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汽修店的店员正在店门口冲洗汽车坐垫，污水流了一地。旁边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上停放着正在维修保养的车辆。

NO.3:卖二手车

地点一：海曙鄞奉路“雄镇二手车”



网友“NIGNDONG”发帖反映：鄞奉路上一家“雄镇二手车”门口违停严重，二手车长期霸占马路，严重影响安全出行，破坏市容市貌。二手车店如此“霸道”经营太任性！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鄞奉路该段人行道设施尚未建设完成，待人行道设施建设完成，中队将加强违停执法力度。目前，中队已安排网格巡查队员巡查，一经发现阻碍道路通行安全等情况，及时联系相关车主，劝其驶离。

4月17日，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家车行门口的鄞奉路人行道上依然停着六辆车，其中两辆的驾驶室挡风玻璃上还贴着“雄镇二手车”的广告信息，其上标注了出售车辆的具体信息以及二手车行的联系方式。

地点二：海曙宁兴小区旁



网友“小雨下啊下”发帖反映：海曙宁兴小区楼下二手车店将车子停放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影响大家通行，占用公共资源。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属地中队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因该处属于建筑红线范围内，我中队无权进行抄告，现已要求商户规范停车，我中队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

4月17日，记者在宁兴小区北侧气象路看到，路旁开着一家名为“光合二手车”的二手车店，公共停车位上停着一些无牌的二手车。

地点三：鄞州世嘉和苑楼旁



手机尾号为“1920”的网友发帖反映，鄞州区世嘉和苑楼下的铭雅二手车占用人行道，还经常在公共区域冲洗车辆，影响出行。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属地福明中队已约谈了店主，店主承诺不会再在该区域进行洗车活动，下一步中队将继续关注其整改状况。

4月17日，记者在世嘉和苑看到，小区楼下开着多家二手车行，车行门口的人行道停着各式各样的车，少数车辆没有车牌。不过，小区门口人行道没有洗车现象。（虞业强 傅仲南 石景）

部门回复精选

国家发布加快落户政策 宁波属I型还是II型大城市

网友“xhbcn”：请问宁波是I型还是II型大城市？

市发改委：根据2014年国务院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中心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大城市。根据规定，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城市年度常住人口统计每十年全面普查一次，其他年份根据一定比例抽样调研所得，并未对各区常住人口进行分别独立统计。所以，对于城市等级的划分，以常住人口全面普查数据为依据更为准确科学。从工作实际看，根据人口调查推算并经省里同意，宁波城市户籍管理按照I型大城市进行管理。

多大的小区该配建幼儿园 有明确规定吗

网友“mach”：多大的小区该

配建幼儿园，是否有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小区配建幼儿园问题，首先需要人口测算，从公安、街道等部门获取常住人口数据后看新增人口是否达到配置标准；其次，要考虑幼儿园配置后的服务半径是否符合要求。住宅小区幼儿园配置标准，按照宁波市教育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教计〔2017〕6号文件落实。

宁波这两条高速 收费是否有截止期限

网友“木秋稻泽”：甬金高速、宁波绕城高速，有收费终止日期吗？

市交通运输局：甬金及绕城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务院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即将出台，在收费年限上将有新的规定，请及时关注。（海文）

部门新措

多方协作扫黑除恶 市税务部门增强稽查震慑力

近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与辖区内公安部门多次开展专题研讨，就涉案线索、疑难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研判和部署，并在目前公安转办案件的查处、虚开发票案件的协办工作上达成了共识。

今年以来，该局在不断推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主动对接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强强联合，不断健全完善骗税虚开案件联动、信息共享等机制，重点打击涉黑涉恶的虚开骗税违法行为，彰显了多方协作

机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整体合力。

为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在税收领域滋生蔓延，该局组织力量深入纳税企业开展全方位集中排查，并以查处虚开发票为重点，将线索摸排贯穿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同时，还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向纳税人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与参与方式，介绍举报途径和举报电话，切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赵婷婷）

舟山日报社老新闻大楼 出让招商

舟山日报社老新闻大楼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556号，大楼于2001年12月竣工启用，总建筑面积为11247.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6789.7平方米，南北朝向，其中地下室一层，地上建筑十一层，裙楼三层，其中门面用房建筑面积约65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853.9平方米，已转性为商业用地。

大楼地处定海城区黄金地段、地理位置优越、紧临交通主干道、出行停车便利、硬件设施完好，非常适合商务办公、银行、宾馆、商场等。

大楼出让在即，欢迎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来电联系、考察、洽谈。

电话：0580—2828285 13906807158 刘先生
0580—2828265 13758020881 韩先生

